## 附件3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负面清单（2021-2025年）

|  |  |  |  |
| --- | --- |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具体内容** |
| 按面积  划分 | 经营面积≥20万㎡ | |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此规模的任何类别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市场。  2.盘活现有此规模的各类别市场。 |
| 20万㎡＞经营面积≥10万㎡ | | 1.限制新建、扩建此规模的任何类别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市场。  2.盘活现有此规模的各类别市场。 |
| 经营面积＜10万㎡ | | 1.控制新建此规模的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小商品、农副产品市场。  2.支持依托当地产业优势、资源特色和文化底蕴建设此规模的特色商品交易市场。 |
| 按类别  划分 | 钢材 | | 严控无产业支撑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
| 五金机电 | | 严控无产业支撑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
| 汽摩配件 | | 严控无产业支撑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
| 家居建材 | | 严控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
| 小商品 | | 严控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
| 农副产品 | | 主城都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主城都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科学合理布局和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进行布局建设，主城都市区以外的其他区县原则上各区县只布局1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其中，万州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面积控制在5万㎡以内，“两群”其他区县控制在1.5万㎡以内。 |
| 按区域  划分 | 主城都市区 | 中心城区 | 1.严控新建和扩建钢材、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小商品类等批发市场。  2.禁止需搬迁或关闭的市场整体或分散搬迁至内环以内区域。 |
| 同城化发展先行区 | 1.限制新建、扩建经营面积超过10万㎡的市场。  2.控制新建和扩建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小商品类批发市场。 |
| 重要战略支点城市 |
| 桥头堡城市 |
|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 | 1.限制新建、扩建经营面积超过10万㎡的市场。  2.控制新建和扩建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小商品类批发市场。 |
|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 |